

## 離島區議員梁兆棠先生的意見

自 1990 年基本法頒佈以來，雖然港英政府與特區政府均表示要重視基本法及需要宣傳基本法，但作為教育工作者，本人仍感在這方面極為不足。特區政府在這方面仍須要加大力度，投放更多的資源，讓大眾市民對基本法的內容及其對香港前途的發展的重要性作更多的瞭解及探討。

正因如此，本人認為需要保持現狀，讓政制的發展循序漸進，對此較為有利。

就政制發展，本人認為應遵循以下的原則：

- (1) 《基本法》在 90 年通過時，其目的是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實行的制度，要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基本法》是全國性法律，既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所以，《基本法》的修改，一定要體現「一國」的概念。同時，中央政府也應具有最高的決定權。
- (2) 《基本法》在 90 年通過時，是由全國人大的機制下通過的，故此，在修改時也應同時以同樣的架構去運作。同時，不論是正文及附件，也應作出同樣的處理。
- (3) 我們相信，一直以來，香港的運作機制良好，穩定繁榮，也正是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本人認為，這種機制，也需要維持一段時間，故此，現時立法會仍須循序漸進地修訂功能組別的數目，階段性地開放較多的議席，以地區直選方式進行，而不能在 2008 年所有立法會的議席都以地區直選方式處理。